

#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茂建改办[2020]1号

##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投资项目 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市高新区、  
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茂名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  
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茂名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改善审批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改办〔2019〕31号）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茂府〔2019〕2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项目，是指本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投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等审批、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审批服务的行政审批机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第三条** 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制审批、信任审批方式开展投资项目事项审批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全市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市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具体实施工作。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确定。

**第五条** 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和法规，不会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以下统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审批承诺制方式办理。

**第六条** 分类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改革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审批事项。一是重点推进，全面实施的审批事项。将承诺制改革试点城市实施取得良好成效的审批事项，实施基础条件较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或异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等6项审批事项作为重点推进，全面实施审批承诺制。二是加大力度，争取取得突破的审批事项。将审批（审查）依据的标准体系较复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等10项审批事项作为加大力度，争取取得突

破的事项，在具体项目执行积极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条件成熟后转入全面实施的范围。三是严控风险，审慎探索的审批事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2项审批事项，虽基本符合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条件，但考虑到安全因素，由审批单位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选择部分类别、个别项目进行审慎探索。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试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控风险。

**第七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制作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中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格式文本（以下统称告知承诺书），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表单等。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市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开办事指南及告知书中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看或下载。

对于必须前置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明确，并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公开。

**第八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 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 审批核心要件不能列入承诺范围;

(四)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五)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六)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三) 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诺;

(四) 申请人对申请项目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在承诺期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承诺;

(五) 申请人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六)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

(七) 申请人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八) 申请人同意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经签章后递交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综合服务窗口；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理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审批部门规定的形式，通过网上递交。

**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综合服务窗口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递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履行公示、评估论证、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申请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结合具体审批事项确定，能够在告知承诺书中事先明确的，应当事先明确。

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应当将告知承诺制审批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核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有关审批部门备查。



**第十七条** 对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档案的申请人，自审批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不诚信信息之日起二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并在事中事后对其进行重点检查。

申请人严重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行为，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依法依规在相关领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和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

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各审批部门应当定期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结合申请人的意见建议，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实行和材料范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要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试行信任审批。信任审批是指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在次要审批要件不全的情况下，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企业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暂缺材料，履行相关责任，由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首批实施信任审批制的审批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在实施信任审批时，审批部门应当制定告知承诺书，通过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要求、方式和提交的期限。审批核心要件不能列入承诺范围。申请人自主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并能够满足审批单位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后，审批单位和申请人签订告知承诺书，审批单位根据主要核心材料完成审核，出具相关审批文件。提交次要材料的期限原则上不得晚于开工时间，具体由审批事项主管单位确定。

实施信任审批的项目审批后监管，按照承诺制后续监管、纳入信用管理体系、联合惩戒、依法加强监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2. 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格式文本
  3. 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格式文本
  4. 信任审批实施清单
  5. 信任审批承诺书格式文本